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湘阴环评〔2021〕16号

## 关于湖南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吨 配电箱、1000吨桥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湖南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吨配电箱、1000吨桥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湖南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6万元）在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金龙镇卓达金谷创新园8栋103、203、303室（其地理中心坐标为：E112°55′53.93″，N28°31′33.01″）建设“年产800吨配电箱、1000吨桥架建设项目”生产线，总占地面积3083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电箱标准件生产区、桥架标准件生产区、剪板区、冲孔区、激光切割区、喷涂区、焊接区、组装区、原料堆存区、成品堆存区、办公区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等其它生活配套设施。主要机械设备有：桥架自动生产成型线、喷涂自动生产线、配电箱自动生产成型线、冲床、剪板机、折弯机、激光切割机、二氧化碳电焊机、氩弧电焊机等配套设备；项目主要以镀锌板、冷板、不锈钢板、塑粉等为原材料生产配电箱和桥架；其工艺流程为：下料--冲孔--折



弯--焊接--打磨抛光--喷塑--固化（组装）--桥架成品入库（配电箱成品入库）。（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湘阴县项目联审联办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成套电气生产项目的联审意见》（湘阴项目联审【2020】16号）、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

二、项目营运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防设施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建设好雨污分流系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湘阴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管线接纳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湘阴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洋沙河至洋沙湖。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做好车间强制通风和作业人员劳保措施，强化作业人员、设备的规范操作及管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喷塑工艺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由15m排气筒（1#）高空排放；固化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排放标准后要求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限制要

求后通过管道汇集于一起共用1根15m排气筒(2#)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须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废气须通过油烟净化器有效收集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要求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室外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并做好基础减振、隔音、屏障和降噪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管理,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好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滤芯回收系统收集的粉末涂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打磨工序收集的粉尘、废焊丝、焊渣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除尘器滤芯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加强环境管理和提供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储存等各工序环节的安全管理,实行安全生产,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



稳定达标排放。

(六)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0.1t/a$ 、 $NO_x \leq 0.1t/a$ 、 $VOCs \leq 0.1t/a$ 。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

五、加强环境监管，该项目由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环境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湘阴县高新区管委会、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抄送：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湘阴县高新区管委会、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